

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97.4.13 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6.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目的：

本校為瞭解學生健康，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確實做好學生身體缺點矯正工作以增進學生健康，並養成學生重視個人健康之觀念、態度與行為，促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之重視，瞭解學生身體適應能力，決定各人參與體育或其他教育活動與否之依據，特訂定此要點。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全校新生一律參加，含新生復學(復學年度視同當年度新生)；其他年級自由參加。

第四條 檢查機構：

依新生健康檢查流程圖(如附錄一)執行相關事項，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本校核定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辦理，學生可交由學校統一辦理或自行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含健康檢查紀錄表)至合格之醫療院所檢查。

第五條 檢查項目：

- 一、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辨色力、腰圍。
- 二、物理檢查：淋巴腺、甲狀腺、心臟、肺臟、皮膚、腹部、肌肉關節等。
- 三、牙科檢查。
- 四、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反應。
- 五、肝功能檢查：GOT、GPT。
- 六、B型肝炎檢查：表面抗原、表面抗體、若表面抗原為(+)陽性反應者應加作e抗原檢查。
- 七、腎功能：肌酸酐、血尿素氮BUN、尿酸。
- 八、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小板、血球容積。
- 九、X光檢查：胸部X光檢查。
- 十、膽固醇檢查：總膽固醇。

第六條 執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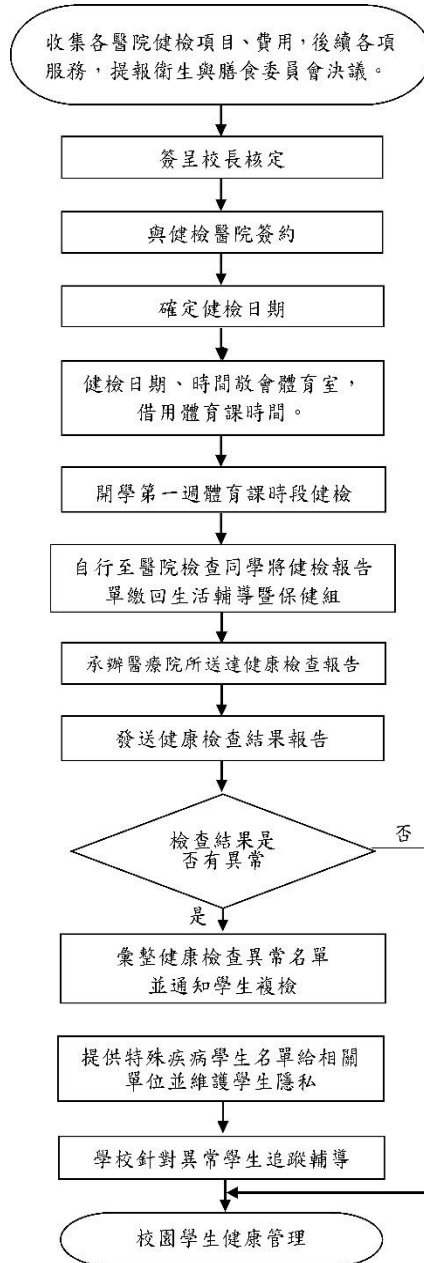
- 一、健康中心應將學生體檢結果登錄於計錄卡內，對有缺點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並做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為加強輔導與照顧，入學前應詳具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必要時，學校得告知導師及相關任課老師，以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二、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學校將持續追蹤並做成紀錄，除施予健康指導、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外，並做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的指標，以促進學生之健康。
- 三、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法定傳染病，依規定學校將通報教育部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消毒及檢疫，必要時得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罹患傳染性疾病、疑似罹病或高危險接觸者之個案，除協助醫療轉介、個案管理及追蹤外，必要時得禁止到校，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四、來自疫區之僑生、外籍生，應至衛生單位做疫病之採血檢查，並將檢驗結果送繳健康中心備查。
- 五、學生健康資料卡（含健康檢查紀錄表）由健康中心建檔保存五年後銷毀。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衛生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新生健康檢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112.6.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